**2025-2026年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YXS2024-GK-ZCY002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4年10月21日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XS2024-GK-ZCY002

**项目名称：**2025-2026年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7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700000.00

**采购需求：**2025-2026年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2025-2026年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振浦路2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集镇保洁：陈女士，河道保洁：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56688619/13732272071

质疑联系人：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1915442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068号水务大厦B座10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7103190

质疑联系人：高小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7535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5-2026年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人员分配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可提交备份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各标项招标委托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18 | **中标候选人推荐**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2025-2026年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1 | 项 | 11700000 | 详见采购需求 | 11700000 |

##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集镇保洁**

**1.1项目概况**

浦阳镇集镇及部分区域保洁市场化运作，主要含道路、公园、停车场、公厕、集置点保洁及以上点位的牛皮癣清理、全镇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含镇人民政府、派出所、城管中队、学校医院等机关事业单位、集镇、老八径线及安家山区块四定一撤）；全镇混杂垃圾清运以及集镇区块包含且不限于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其他垃圾等收运处置；保洁范围：25条道路（约447092平方米）、7个停车场和公园（约25087平方米）、22个集置点（各村社1个的垃圾清运及集镇2个清运、保洁管养、维修及垃圾桶更新）、6座公厕（含化粪池清理、水电费用、维修）。保洁范围如有不明确之处，以甲方单位意见为准。（附件1、2、3）

**1.2人员、设施要求**

（1）**道路保洁作业及公厕保洁作业人员以附件2、附件3人数为准，具体实施时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调整每个工作岗位人数，但总人数少于需求人数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需提供各路段在各保洁时间段的人员和机械化作业排班明细。

1. 投标人必须配置不少于61名工作人员（其中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驾驶员5名、沿街店铺收运工、道路范围内一般住户（不含村社住户）和建成区商户及工业园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不少于3名）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时足额发放。

（3）设施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中需要提供5吨以上机扫车、吸粪车，8吨以上洒水车、雾炮车、3吨以上人行道小型冲洗车各1辆，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3辆(正常运转至少2辆，1辆应急备用)，沿街店铺音乐线收运车辆4辆，作业单位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未达到车辆总数30%以上，若现有新能源车数量不到30%，计划中新增或更新车辆必须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上述机动车辆均须安装车载GPS和车载称重系统，终端数采购人可见可查，同时中标后必须一个月内接入区城管数据化平台，如未接入，按一个设备扣5000元计入。吸粪车保证能供紧急时调用。

1. 中标人若用本次采购需求中提供给采购人专用垃圾压缩车未经批准用于其他用途或装载本项目以外垃圾或作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的，发现第一次扣2千元，发现第二次扣5千，发现第三次扣1万，发现第四次扣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给采购人的专用垃圾压缩车不作业时必须停放在浦阳镇区域内。

**1.3道路保洁作业管理要求**

（1）按照历年《杭州市城区清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有关要求执行。如有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保洁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并及时上报。

中标单位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立管理用房与场地，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堆放作业工具，管理用房及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租赁，费用包含在响应价中。甲方单位召集开会和每月检查等情况时中标单位负责人必须准时到场。

▲（3）主次道路应在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机械化和人工作业结合。人工保洁作业横向到边，即保洁作业到道路两侧建筑物基石边，遇路口扫进5米内；每天在8:0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机动车道全路程机扫作业，完成一日二次清扫。机械化作业按规定实行避高峰作业。道路上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路面机械化清扫做到无遗留垃圾、无积水、无积泥、无窨井眼堵塞。**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时应提供保洁方案、人员及车辆名单，保洁方案必须得到甲方单位认同后方可实施，若甲方单位不认同则需重新制定方案，直至甲方单位认同为止。**中标单位应配备夜间24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及车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4)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道路两侧及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内无白色垃圾；路面树圈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树圈无杂草；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及时制止偷乱倒垃圾行为，保洁区域内的基建垃圾、装修垃圾和渣土等非生活垃圾包含在交易内容内，要求各作业单位及时发现并清除。

(5)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树圈应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在检查和考核时若发现没有及时清除的，交叉的两条道路均要扣分)。

(6)清扫垃圾倒入规范收集，投放至指定地点（由成交单位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垃圾处置费用包含在响应价中。

(7)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标准作业工作服，着统一服装，保洁（三轮）车辆要求符合规范配置，车辆保持整洁，不吊挂不满溢，装贴反光警示条。

(8) 作业的洒水车必须在区级供水部门规范的取水口取水，取水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已经包含在响应价中，取水不得用于标项外作业。保持取水栓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或修复；对不能修复的设施及时上报管理部门。道路洒水作业时洒水车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启音乐，同时洒水时应避免行人，遇到行人及电瓶车等停止洒水，避免出现洒水导致的信访事件；冲洗路面作业时中标单位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以安全作业为前提，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同时也注意避让车辆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洒水频次：冬季一日确保三次，其余时间段一日四次（冰冻天气按规范要求作业）。雾炮车根据根据镇相关部门要求落实频次。

（9）中标单位需组建至少一支日常道路冲洗清扫队伍，并每月提供人员、车辆、作业计划安排表，按照清洗频次要求（主要道路人行道每半月冲洗不少于一次，机动车道每周冲洗不少于一次。道路冲洗方式：采用洒水车、机扫车、人工冲洗相结合的方式；高压冲洗以不大于6km/h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具体冲洗方式需服从甲方的管理。

（10）果壳箱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安排专人每日清洗；果壳箱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如发现设施破损、损失、被盗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内桶每日套袋，内桶缺失和更换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11）垃圾收集应按照指定路线收集，做到不漏收、跳收、拒收或者半收，做到车走地净。车辆每日进入焚烧厂前需在中转站指定地点排放污水。车辆采用密封化运输，收集车辆每日完成作业后要及时清洗干净，污水接口槽要做到无杂物垃圾、无堵塞，按指定的车库规定位置停放整齐。

（12）保洁范围内产生的除建筑垃圾外所有类型垃圾，经甲方单位指定运送至集置点或者中转站的，中标单位均需进行清运处置，且清运处置价格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中转站和集置点无法进入焚烧厂的垃圾，均需由中标单位清运处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当天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游医广告、残标等各类牛皮癣（包括各沿路立面、各单位、经营户门面、路灯杆等）。

**1.4公厕、公园、停车场等保洁作业管理要求**

(1)公厕指示牌、标志牌、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应设置规范齐全；保洁人员须佩戴证件上岗，公厕保洁时门口立牌告知，做到文明作业。公厕有纸，雨天及时铺设防滑垫，无积灰、无蛛网、无粪迹、无积水、无异味。公厕外墙无广告等，责任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杂物等，并在5月—11月间做到每天一次的四害消杀。成交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公厕内现有设施，设施维修已包含在报价中，重大维修需书面报告至采购人，协商再定。

公厕地面、墙面、门窗保持干净，便池冲洗及时，公厕内要做到无臭味、化粪池及时清理。公厕管理要服务区镇两级要求，工作时间、工具使用摆放要求、作业人员、作业标准等均需达到区镇两级的要求。

(2)绿化带保洁：花坛、树圈、绿化带做到无垃圾，无杂草。

(3)做好公园清扫保洁，及时清除杂物。

(4)保洁范围包含的背街小巷（由甲方单位指定为准）内出现的堆积物、房前屋后堆放物、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产垃圾、装修垃圾及农作物秸秆垃圾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清运及处理。

**1.5 生活垃圾及混杂垃圾清运标准及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足够的运力和人力，做到全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18个村级垃圾集置点确保每日上午10时前清理一次，2个社区集置点生活垃圾要求每日清运2次，上午8时前一次，下午4时前一次。确保垃圾无满溢，每逢节假日、农村春节“掸尘”时段中标人应有应急方案，确保生活垃圾无积压。

（2）生活垃圾清洁直运车设备密闭完好，作业中压缩过的盛在车体的污水无滴漏，污水必须倒入污水处理管网，不得随意倾倒，如发现随意倾倒或不合法处理的，每得到举报一次扣2000元。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吊挂，无“抛、洒、滴、漏”现象。

（3）集镇生活垃圾集置点落实专有人员管理，确保垃圾桶、场地每日用高压水枪冲洗，设施设备摆放整齐有序，无积灰，无落地垃圾堆积。可回收物暂存设施专门存放角，明确标示标牌。集置点内生活垃圾务必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至第二天，管理规范好站内各类台帐及卫生绿化，定期进行“四害”消杀，卫生情况良好无严重异味，无超标蚊蝇。

（4）中标单位需负责全镇范围其他垃圾的清运，对部分企业、单位、物业及个体户等可收取适当清运费用（该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具体可收取费用的范围和具体单位、企业、个体等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不得收取处置费用。

**1.6其他作业管理要求**

（1）保洁范围内外如遇突击整治、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及做好保障保洁服务，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保障任务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整治及保障工作，所产生的劳务、清运等费用另行结算。

（2）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落实完善的安全措施，购置各类保险如意外险、工伤保险、社保等，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在同等条件下，中标单位应优先录用原在这些道路作业的保洁人员，中标单位都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临时工住宿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环卫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夜间、天黑进行时须开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4)中标单位需高质量、及时地完成作业范围内的“四化”长效管理抄告单、城区清洁度考核、上级部门的检查抄告等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5)配合做好示范道路、环卫行业党建和垃圾分类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创建工作。

（6）应急保障措施：采购人有紧急任务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组织人员、机械到位。遇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应及时成立应急小组，并承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制定重大活动、重要上级检查、工作量猛增、抗高温、抗台风、抗积雪各类应急预案，在必要时应启动应急预案。①台风、暴雨应急处理程序。 在每年的台风季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各项应急物品的正常使用。检查窨井、沙井、雨水井沟眼等，有无沙泥杂物堵塞，落实人员清扫，确保其畅通。 把散放在外围的垃圾桶放置在背风位置，并放置重物予以固定。 通知沿街店面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员工为本身之安全应避免逗留在空旷地方，如参加抢险工作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通知其他员工。 在台风讯号减低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及填报台风损毁报告，保洁员迅速清理由台风所造成的垃圾淤塞渠道。②雪天应急处理程序。在冬季来临前必须储备足够的扫雪装备（竹扫把、铁锹等）。 车辆必须加强保养，特别要注意在低温天气时防止汽车无法启动。 机械推雪推不倒的路段，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洒（撒）环保型融雪剂。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保证在次日上午6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对于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要清除出1/2—2/3的路面，供自行车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干净。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的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③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保洁公司经理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在交通更管理部分处理完毕后并在民警配合下，方可进入现场，安排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现场处理。 对有燃油泄漏的，作业时必须注意安全，先使用沙或锯木沫等覆盖，然后再清扫和冲洗。对有血迹的，必须安排人员及时冲洗。现场处理时必须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④道路抛洒的紧急处理。发生道路抛洒事故后必须安全人员及时清理，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及时安排车辆对马路进行冲洗，清扫的垃圾按规定处理，不得乱倒、乱丢。

**1.7考核要求**

1. 保洁监管由镇社会事务办负责考核。按照《浦阳镇集镇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附件:4）实施监督管理和考评，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管理，并无条件配合完成各项环卫保洁的突击性任务。

（2）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未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要求的，出现以下六类情况之一的：（a）连续两次在区级环境卫生月度单项名次低于前五名的；（b）社会各界反响强烈，随机抽样（100份及以上问卷）中对中标单位保洁满意度低于60%的；（c）招标单位不定期清点人数，若中标单位不配合或者中标单位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实际在岗人数少于61人的；（d）每周开展例行检查，连续2次未达到75分的；（e）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检查，检查成绩低于75分的；（f）甲方管理相关人员通知问题整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情况，一年内累计达到3次的；镇政府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具体终止协议方式为，出现上述六种情况之一的情况后，镇政府在3个工作日内，发函给中标单位，自发函之日起，镇政府即可安排过渡期保洁人员进场作业，中标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全镇范围内继续作业，若中标单位未复函同意，镇政府可自行解除协议，解除协议后中标单位可根据发函之日为作业终止时间与甲方单位结算款项。

▲（3）本项目正式实施起，作业设备均需到位作业。正式实施起一个月内，甲方管理人员将对车辆到位情况进行4次考核，此后每周例检考核时将会进行一次设备考核。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浦阳镇 道路保洁情况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车行道 | | | 慢车道 | | | 人行道 | | | 绿化带 | | | 总面积 | 保洁时间 | 保洁作业要求 | | |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人工 （人） | 机扫 | 洒水 |
| 1 | 振浦路 | 东思线西侧--尖山桥东侧 | 1050 | 15 | 15960 | 1050 | 3 | 3150 | 1050 | 2 | 1575 | 1050 | 2 | 1680 | 22365 | 6:00-18:00 | 3 | √ | √ |
| 2 | 兴浦路 | 大泥线--振浦路 | 1527 | 20 | 30540 |  |  |  | 1527 | 11 | 16797 | 1527 | 4 | 6413 | 53750 | 6:00-18:00 | 3 | √ | √ |
| 3 | 新宾路 | 东思线北侧--高速路西侧 | 625 | 14 | 8750 |  |  |  | 625 | 6 | 3750 |  |  |  | 12500 | 6:00-18:00 | 1 | √ | √ |
| 4 | 金园路 | 新宾路南--高速路西侧 | 500 | 15 | 7250 |  |  |  | 500 | 5 | 2700 |  |  |  | 9950 | 6:00-18:00 | 2 | √ | √ |
| 5 | 建浦路 | 东思线东侧--兴浦路 | 1070 | 10 | 10700 |  |  |  | 1070 | 4 | 4280 |  |  |  | 14980 | 6:00-18:00 | 3 | √ | √ |
| 6 | 浦工一路 | 东思线--高速路下 | 678 | 10 | 6780 |  |  |  | 678 | 6 | 4068 |  |  |  | 10848 | 6:00-18:00 | 1 | √ | √ |
| 7 | 浦工二路 | 东思线--高速路下 | 680 | 10 | 6800 |  |  |  | 680 | 7 | 4488 |  |  |  | 11288 | 6:00-18:00 | 1 | √ | √ |
| 8 | 浦旭路 | 江塘下--中心小学西面围墙 | 480 | 17 | 7920 |  |  |  | 480 | 8 | 3768 |  |  |  | 11688 | 6:00-18:00 | 1 | √ | √ |
| 9 | 浦辉路 | 兴浦路——江塘下 | 200 | 18 | 3600 |  |  |  | 200 | 6 | 1200 |  |  |  | 4800 | 6:00-18:00 | √ | √ |
| 10 | 镇中支路 | 兴浦路--江塘下 | 270 | 9 | 2538 |  |  |  |  |  |  |  |  |  | 2538 | 6:00-18:00 | √ | √ |
| 11 | 新八经线 | 大泥线—曹坞村边界 | 3300 | 14 | 46200 |  |  |  |  |  |  |  |  |  | 46200 | 6:00-18:00 | 2.5 | √ | √ |
| 12 | 老八经线 | 尖山桥头——曹坞村边界 | 5500 | 8 | 45100 |  |  |  |  |  |  |  |  |  | 45100 | 6:00-18:00 | 5 |  |  |
| 13 | 径游小学支路 | 新八经线——村口 | 300 | 8 | 2280 |  |  |  |  |  |  |  |  |  | 2280 | 6:00-18:00 | 0.5 |  |  |
| 14 | 径游幼儿园支路 | 新八经线——老八经线 | 500 | 8 | 4000 |  |  |  |  |  |  |  |  |  | 4000 | 6:00-18:00 |  |  |
| 15 | 老包洪线 | 新谊村——金利浦消防 | 4300 | 6 | 25800 |  |  |  |  |  |  |  |  |  | 25800 | 6:00-18:00 | 2 |  |  |
| 16 | 临江村便桥 | 镇政府西北--临江村村界 | 1300 | 7 | 9100 |  |  |  |  |  |  |  |  |  | 9100 | 6:00-18:00 | 0.5 | √ | √ |
| 17 | 浦阳机埠河边步行道 | 东至兴浦路西至高速路下 | 425 | 1 | 425 |  |  |  |  |  |  |  |  |  | 425 | 6:00-18:00 |  |  |
| 18 | 滨河路 | 蓬山前至镇中 | 1200 | 7 | 8280 |  |  |  |  |  |  |  |  |  | 8280 | 6:00-18:00 | 0.5 |  |  |
| 19 | 汪家塘红绿灯-浦阳江道路 |  | 800 | 4 | 3200 |  |  |  |  |  |  |  |  |  | 3200 | 6:00-18:00 | 0.5 |  |  |
| 20 | 新江桥头--浦阳江下道路 |  | 1000 | 5 | 5000 |  |  |  |  |  |  |  |  |  | 5000 | 6:00-18:00 |  |  |
| 21 | 径游江右岸道路 | 径游农贸市场-渔浦线安山段 | 1000 | 5 | 5000 |  |  |  |  |  |  |  |  |  | 5000 | 6:00-18:00 |  |  |
| 22 | 桃下线支路 | 国泰密封北侧-龙盈庄园 | 1600 | 8 | 12800 |  |  |  |  |  |  |  |  |  | 12800 | 6:00-18:00 | 0.5 |  |  |
| 23 | 东思线 | 4.7公里可以机扫作业 |  |  |  | 5700 | 9 | 51300 | 5700 | 1 | 5700 |  |  |  | 57000 | 6:00-18:00 | 2 | √ |  |
| 24 | 大泥线 |  |  |  |  | 5600 | 4 | 19600 |  |  |  |  |  |  | 19600 | 6:00-18:00 | 2 |  |  |
| 25 | 渔浦线 |  | 2400 | 12 | 29040 |  |  |  |  |  |  |  |  |  | 29040 | 6:00-18:00 | 0.5 |  |  |
| 26 | 商贸城区块 | 东至兴浦路、西至商贸城停车场、南至建浦路北至振浦路 | 1640 | 9 | 14760 |  |  |  |  |  |  |  |  |  | 14760 | 6:00-18:00 | 6 |  |  |
| 27 | 2个高速出入口 |  | 400 | 12 | 4800 |  |  |  |  |  |  |  |  |  | 4800 | 6:00-18:00 | 0.5 |  |  |
| 总计 |  |  | 32745 | 251 | 316623 |  |  |  |  |  |  |  |  |  | 447092 |  | 38 |  |  |
| 1.边界说明：上述道路、街、小弄、区块保洁边界到路面、绿化带、行道树、人行道并至店铺、住户门口、可视范围内里弄。有排水、饮水沟渠的至沟渠外沿1米内。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浦阳镇公厕保洁情况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蹲位 （含小便斗） | 公厕保洁类别 | 保洁人员安排 | 保洁时间 |
| PY01 | 供电营业所旁 | 9 | A | 一人一厕 | 6:00-18:00 |
| PY02 | 兴浦路北 （商贸城西侧） | 16 | A | 一人一厕 | 6:00-18:00 |
| PY03 | 下山俞 （小公园旁） | 16 | A | 一人一厕 | 6:00-18:00 |
| PY04 | 尖山驿站 | 9 | B | 一人二厕 | 6:00-18:00 |
| PY05 | 安家山 | 9 | B | 一人二厕 | 6:00-18:00 |
| PY06 | 金浦社区 | 12 | B | 一人二厕 | 6:00-18:00 |
|  |  |  |  |  |  |
| 合计需保洁人员 | | | | 4.5人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园及停车场情况及作业要求 | | | | | |
| 序号 | 公园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作业时间 | 保洁人员要求 | 备注 |
| 1 | 镇政府生态停车场 | 5400 | 6:00-18:00 | 0.5人 |  |
| 2 | 铁塔公园停车场 | 2530 | 6:00-18:00 |  |
| 3 | 商贸城西侧停车场 | 7182 | 6:00-18:00 |  |
| 4 | 建浦路南侧停车场+口袋公园 | 1368 | 6:00-18:00 |  |
| 5 | 幼儿园西侧停车场 | 4526 | 6:00-18:00 | 1人 |  |
| 6 | 镇文体公园 | 4081 | 6:00-18:00 |  |
| 7 | 汪家塘红绿灯附近桥下空间停车场 |  | 6:00-18:00 |  |
| 小计 | | 25087 |  | 1.5人 |  |
| 边界说明：停车场入口及绿化带、沟渠等四周 | | | | | |

附件4

浦阳镇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区清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杭州市萧山区镇容镇貌管理标准》（试行）和《浦阳镇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5）规定进行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在承包期间，甲方单位有权对成交单位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检查。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作业。中标单位均需无条件遵循甲方的考核。

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每周例检、季度大检查三种形式：

（1）日常巡查。由甲方单位安排人员不定期巡查考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检查人员电话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单位，除经甲方同意可以延期的问题外（如硬件破损等）其余问题应在1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回复整改后照片，超出整改时间的，该问题纳入《巡查考核告知单》并计入当月扣款，每一分扣除2000元。

（2）每周例检。每周例检由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带队进行综合检查，每周一次并下发《巡查考核告知单》，其中每月至少有一次明查，明查提前一日通知中标单位。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并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每周例检中甲方业务检查考核95分及以上为达标，达标不扣款，考核未达标的，每失一分扣2000元。

（3）季度大检查。自项目正式实施起，每季度将由甲方单位组织人员力量进行一次综合性的全方位检查，检查成绩低于85分的，甲方单位有权直接终止协议，扣除保证金。

（4）每月汇总考核成绩，成绩包括日常巡查考核情况、每周例检考核情况、其他扣分加分考核情况。每季度结算费用时，将考核扣款和奖励金额纳入其中结算。

（5）每月30-31日，中标单位向合同甲方提交本月工作自查管理情况报告、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等。

（6）日常巡查和每周例检中发现的问题中标单位超过一日未整改的扣1.5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3分，三次抄告的扣除该项目当月保洁款的20%。

（7）其他扣款事项：

1.因环卫保洁原因被媒体曝光、报道的，区级媒体每次扣1万元、市级媒体每次扣2万元、省级媒体每次扣5万元。同类问题重复曝光或曝光后回访不合格的，按照上述分档加倍扣除；2.因环卫保洁原因被群众及单位投诉、信访查实的，一次扣除3000元，重复出现或多次被投诉的，加倍扣除；3.因管理不到位、工资拖欠、处置不当等因素，导致员工上访的，每人次扣除5000元。情节严重的，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可立即终止协议，并扣除保证金。

# 附件5.

浦阳镇环境卫生市场化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管 理 内 容 | 扣分标准 |
| （一）  台帐资料 及作业管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3.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4.人员按照要求编号登记在册，发放工作证  5.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各标项符合劳动合同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人员不得低于作业人员要求总数的30%。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2.台帐每缺一项扣1.5分  3.未登记造册扣2分  4.未登记在册或未进行编号、发放工作证的，每发现1人扣3分  5.基本工资福利、加班费、清凉饮料费、五险一金、意外伤害保险等未按规定落实的，发现一起扣0.5分；符合劳动合同年龄要求，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与要求数不符的，每少1人扣0.2分。 |
| （二）  清扫  保洁 | 1.道路应在规定保洁时间前进行普扫，并在保洁时间内做好巡回保洁，所有道路（含绿化带）不得有垃圾滞留。  2.道路作业人员按要求落实确保。  3.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路边、河、沟。  道路无积泥。  4.不焚烧垃圾、树叶。  5.果壳箱体整洁，无积存垃圾。  6.保洁员在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佩戴工作证。  7.及时清除承包范围内的“牛皮癣”，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未清除时间不得超过一天。  8.主要道路路面每天洒水机扫不得少于3次，一般道路每天洒水机扫不得少于2次。  9.主要道路机扫作业不得少于月度计划排班。  10.按照本项目作业标准要求落实道路、公厕保洁时间。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次扣2分，主要道路出现垃圾（包括建筑垃圾）滞留路面的每处扣0.3分，一般道路出现垃圾滞留的，每处扣0.5分。  2.按规定人员，每缺一人次扣2分  3.发现垃圾扫入窨井、河、沟内每次扣0.5分。道路积泥每条每次扣0.3分。  4.焚烧垃圾、树叶每次扣0.5分。  5.果壳箱垃圾满溢每处扣0.5分。  6.未穿反光安全背心每人每次扣0.5分。未佩戴工作证的，每人每次扣1分。  7.保洁道路两侧“牛皮癣”未清除时间超过一天的每处扣0.5分。  8.未按要求及未按频次洒水的，被发现一次扣1分。  9.机扫作业无故漏扫、跳扫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1分。公厕未规定时间内打扫的每次扣0.5分。 |
| （三）  垃圾  收集  清运 | 1. 社区集置点确保一日二清，其他点位至少一日一清。 2. 清运垃圾需日产日清，清运完后应将桶摆放整齐，清扫散落垃圾。   2.做好清运服务，不得出现因清运垃圾导致的投诉。  3.垃圾车运输应密闭运输，无抛撒滴漏现象。  4.所有清运采用直运模式，完成清运后需到中转站指定地点排放污水方可去焚烧厂倾倒，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随意倾倒污水。 | 1.社区集置点一日二清不能做到的，每次扣0.5分，其他点位未做到一日一清的，没处扣0.3分。  2.任意一个清运点位，出现清运后垃圾落地不清、桶摆放杂乱、桶破损等情况，经查实的，每处扣0.5分。  2.出现因清运垃圾导致的投诉的，每一次扣1分。  3.发现运输车辆不密闭或有洒漏现象每次扣0.5分。  4.发现有随意在指定地点外倾倒污水的，每次扣2分。 |
| （四）  集置点  管理 | 1.机械、车辆等设施整洁，停放整齐。  2.集置点内定期进行“四害”消杀，卫生情况良好，无严重异味，无超标蚊蝇。  3.集置点内不得乱堆放可回收物。  4.集置点内无落地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整个场地需每日清洗清扫。  5.集置点内无堆积物，无杂物堆放。  6.集置点内垃圾桶需每日清洗，无破损脏污，无满溢，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7.应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安全操作制度必须上墙。 | 1.机械车辆等设施不洁每次扣0.2分  2.集置点内不进行定期消杀，卫生状况差，有积污水、蛆虫扣0.2分每处，可视范围内苍蝇超过5只扣0.5分。  3.集置点内可回收物乱堆积的，发现1次扣0.5分。  4.集置点无落地垃圾，发现1处扣1分。地面不洁，每次扣0.5分  5.垃圾桶破损、脏污、满溢的，每1只扣0.1分。  6.无操作规程，无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扣2分，安全操作制度不上墙扣1分。 |
| （五）  公厕  粪池  管理 | 1.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并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操作程序进行打扫。  2.公厕指示牌、标志牌设置规范不得残缺。保洁、管理制度上墙。  3.公厕外环境（公厕5米范围内）整洁，无垃圾、无粪便。  4.公厕内无蛛网，地面无积水。大小便槽（池）无尿碱、无粪便堆积，墙裙、隔离板、蹲位无粪迹，无明显异味。  5.公厕设施完整，水箱、水阀无破损、漏水，洗手池、水龙头设施应齐全，照明正常。  6.化粪池不满溢，池盖无破损缺少。  7.保持污水管道及窨井畅通，无堵塞现象发生。  8.场内进行定期消杀，无超标蚊蝇。 | 1.不按规定时间、标准打扫卫生的查处一次扣1分。  2.指示牌、标志牌残缺扣0.5分，保洁管理制度不上墙扣0.5分。  3.公厕外有垃圾或粪便扣0.2分每处。  4.公厕内有蛛网，地面有积水、尿碱、粪便堆积，墙裙、隔离板、蹲位有粪迹等情况的，发现的每处扣0.2分。  5.公厕设施不完整，有破损不及时维修添置的每处扣0.3分。  6.化粪池满溢，池盖破损缺少，被查处一次扣0.5分。  7.出现污水管道及窨井堵塞每次扣0.4分。  8.不进行定期消杀，蚊蝇超标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 |
| （六）绿化保洁管理 | 1.本标所述绿化保洁涵盖所有保洁范围内草坪、树圈、绿地等。  2.绿化保洁范围内无白色垃圾、无其他垃圾。  3.绿化保洁范围内无堆积物、无偷倒垃圾。 | 1.绿化保洁范围内有白色垃圾的，每处扣0.2分。  2.绿化保洁范围内有堆积物、偷倒垃圾的，每处扣0.3分。 |
| （六）  社会  监督 | 1.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2.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根据情况酌情扣2-10分。  2.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0—20分。  3.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抄告导致甲方单位被扣分的，每次扣除2分，出现未整改或重复抄告的，扣除5分。 |

**1.2、河道保洁**

**1.2.1保洁范围和内容**

主要是除浦阳江之外的所有区镇村三级河道水面及两侧（包括河道挡水墙、内外坡、堤塘），共33条，合计长度65.34千米。（见附件：浦阳镇河道保洁方案明细表）

**▲投标人必须配置不少于30名工作人员参与保洁工作。**

（1）凰桐江河道保洁：保洁范围为凰桐江左岸尖湖闸至尖山桥，凰桐江右岸乌龟山至尖山桥；上述地段的保洁界线为挡水墙至外坡堤脚、滩地、江面范围，保洁内容为清理堤塘外坡及滩地、江面无垃圾、无杂草、无漂浮物，沿岸无堆积物等。

（2）径游江河道保洁：保洁范围为径游江左岸诸暨堤防至江南闸，右岸诸暨山至江南闸，横断面为水面至内坡田塘分界石。保洁内容为堤塘内外坡及堤面清理，水面打捞漂浮物，内外坡清草割草、垃圾清理等。

（3）内畈河道31条：保洁范围为桃源机埠河上横塘至桃源机埠、三湖闸河渔场至三湖闸、铁路东河猪笼山至纪家汇倒虹吸、小茅山主河小茅山机埠至狗头颈，包括新江闸河、浦阳机埠河东思线至浦阳机埠、山前河山前塘至桃北主河、柴家闸河柴家闸至公路、舜湖灌区河机埠至老王家、紫湖新开河里鱼山至山前许、狗头颈河下俞老铁路至前朱山、桃北机埠河桃北机埠至新谊高速公路下，包括八甲山河、尖湖河余大湖至后湖高畈，包括黄牛头河、老凰桐江新河口至灵头自然村池塘、曹家湾老河前朱山至曹家湾村前、径游机埠河径游机埠至吕家；保洁内容为水面、石坎及河岸两侧绿化带的清草、清绿化带垃圾、清飘（包括水面油污等）、清障碍物（包括违规渔具）、清河岸废弃物。江西俞主河曹家埭至上庄铁路下，包括牛污池河、径游小河占家河至馒头山、上曹坞三联机埠河三联机埠至上曹坞至下曹坞、上畈灌区河机埠至高速至横江俞、临江灌区河机埠至外横塘至水露山、牛鸭谭河桃北主河至茗渎坞、曹家湾新开河后朱至占家、尖湖沿山渠泰山水库至书脚山、曹家埭沿山渠茅草山闸至对家坞、大四五河紫湖河至东思线、径游下畈河小茅山主河至谢家山脚、下定畈河纪家汇至径游机埠河、稻桐池河主河至小山脚、老姚鲍渠河公路至诸暨交界、羊角山河小茅山主河至山脚。保洁内容为水面、石坎及河岸两边的清草、清飘（包括水面油污等）、清障碍物（包括违规渔具）、清河岸废弃物。

**1.2.2河道保洁工作要求**

（1）河道水面无垃圾，每日首次打捞应在8：00以前完成，首次打捞后全路程巡回保洁。作业船只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

（2）河岸两侧绿化带日常管护括修剪、除草、治虫、洒水等，绿化带无明显杂草、无虫害，并在每年4月，9月集中开展绿化修剪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绿化修剪台账。

（3）发现河道有排污、新设障碍物、非法捕捞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制止，并向甲方汇报，发现堤塘、水闸等工程设施有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发现河道水草养殖框搁浅、脱落或破损等情况的及时进行维修；发现河道曝气设备等水环境治理设施故障的及时告知甲方，协助修复事宜对接。

**▲**（4）河道保洁作业时，投标方须提供配足适应河道保洁要求的相应工具，如清理蕰草的至少1只专业机械清草作业船、盛装漂浮物的保洁箱或蛇皮袋、清理水面绿藻红藻的长绳、清理浮萍的细网兜、清理鱼笼的铁钩等，不得因工具不足进行推诿。

1. 河道保洁作业时，中标方必须有专人负责拍照，并根据招标方要求每周一至周六，提供一定数量的不同点位的重点内容作业图片，用于工作宣传。

**▲**（6）河道保洁船只必须不少于10只，保洁船只必须具备一定长度，且能放置一定量的河道垃圾，作业人员必须配备救生衣。

（7）中标方落实业主为保洁监督员，负责河道保洁督促，总费用不低于65660元（包括月工资5000元，合计年工资60000元，以及全年税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约5660元），并归甲方镇级部门（农办）安排日常工作。

**1.2.3其它事项**

（1）因作业需要增添的清扫、清运、保洁等工具及设备设施一般维修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2）中标方必须落实完善的安全措施，购置各类保险，如出现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中标方须单独安排工作人员2名，负责河道日常巡查（以及突击检查小微水体），配合招标方按照五水共治工作要求，主动全面发现、督促区镇村各级河道涉水问题；当有河道保洁迎检任务时，能全面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和督促问题整改。

（4）中标方需单独安排保洁队伍管理人员2人，负责与招标方日常对接，并按照指令协调保洁人员作业范围及内容；负责提供保洁台账相关素材，管理和带领好保洁队伍。

**浦阳镇河道保洁方案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等级** | **河道名称** | **起讫地点** | **公里** | **保洁范围** | **保洁内容** | **备注** |
| 1 | 区级 | 凰桐江 | 书脚山—尖山桥 | 6.64 | 凰桐江左岸；尖湖闸至尖山桥；凰桐江右岸；乌龟山至尖山桥；上述地段的保洁界线为挡水墙至外坡堤脚、滩地、江面范围。 | 清理堤塘外坡及滩地、江面无垃圾、无杂草、无漂浮物、沿岸无堆积物等 |  |
| 2 | 区级 | 径游江 | 江南闸—大湾山 | 5.4 | 径游江左岸诸暨堤防至江南闸；右岸诸暨山至江南闸，横断面为外坡挡墙至内坡田塘分界石。 | 堤塘内外坡及堤面清理，水面打捞漂浮物，内外坡清草割草、垃圾清理 |  |
| 3 | 镇村级 | 桃源机埠河 | 上横塘—桃源机埠 | 3.15 | 河道及河岸两边范围 | 水面、石坎及河岸两侧绿化带的清草、清绿化带垃圾、清飘（包括水面油污等）、清障碍物（包括违规渔具）、清河岸废弃物 |  |
| 4 | 镇村级 | 三湖闸河 | 渔场—三湖闸 | 2.2 |  |
| 5 | 镇村级 | 铁路东河 | 猪笼山—纪家汇倒虹吸 | 2 |  |
| 6 | 镇村级 | 小茅山主河 | 小茅山机埠—狗头颈 | 3.38 | 包括新江闸河 |
| 7 | 镇村级 | 浦阳机埠河 | 东思线—浦阳机埠 | 1.75 |  |
| 8 | 镇村级 | 山前河 | 山前塘—桃北主河 | 0.9 |  |
| 9 | 镇村级 | 柴家闸河 | 柴家闸—公路 | 1.2 |  |
| 10 | 镇村级 | 舜湖灌区河 | 机埠—老王家 | 1.3 |  |
| 11 | 镇村级 | 紫湖新开河 | 里鱼山—山前许 | 1.5 |  |
| 12 | 镇村级 | 狗头颈河 | 下俞老铁路—前朱山 | 1.32 |  |
| 13 | 镇村级 | 尖湖河 | 余大湖—后湖高畈 | 3.2 |  |
| 14 | 镇村级 | 老凰桐江 | 新河口至灵头自然村池塘 | 0.6 |  |
| 15 | 镇村级 | 曹家湾老河 | 前朱山至曹家湾村前 | 1.85 |  |
| 16 | 镇村级 | 径游机埠河 | 径游机埠至吕家 | 2.9 |  |
| 17 | 镇村级 | 曹家湾新开河 | 后朱至占家 | 1.4 |  |
| 18 | 镇村级 | 茗坞溪 | 茗坞水库至东思线 | 0.4 |  |
| 19 | 镇村级 | 桃北机埠河 | 桃北机埠—高速公路 | 2 | 包括八甲山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等级** | **河道名称** | **起讫地点** | **公里** | **保洁范围** | **保洁内容** | **备注** |
| 20 | 镇村级 | 江西俞主河 | 曹家埭—上庄铁路下 | 2.53 | 河道及河岸两边范围 | 水面、石坎及河岸两边的清草、清飘（包括水面油污等）、清障碍物（包括违规渔具）、清河岸废弃物 | 包括牛污池河 |
| 21 | 镇村级 | 径游小河 | 占家河—馒头山 | 1.8 |  |
| 22 | 镇村级 | 上曹坞三联机埠河 | 三联机埠—上曹坞—下曹坞 | 2.65 |  |
| 23 | 镇村级 | 上畈灌区河 | 机埠—高速—横江俞 | 2 |  |
| 24 | 镇村级 | 临江灌区河 | 机埠—外横塘—水露山 | 2 |  |
| 25 | 镇村级 | 淤家灌区河 | 小湖孙至淤家机埠 | 1.42 |  |
| 26 | 镇村级 | 牛鸭谭河 | 桃北主河至茗渎 | 0.8 |  |
| 27 | 镇村级 | 尖湖沿山渠 | 泰山水库至书脚山 | 3.35 |  |
| 28 | 镇村级 | 曹家埭沿山渠 | 茅草山闸至对家坞 | 1.3 |  |
| 29 | 镇村级 | 大四五河 | 紫湖河至东思线 | 0.7 |  |
| 30 | 镇村级 | 老姚鲍渠河 | 公路至诸暨交界 | 0.6 |  |
| 31 | 镇村级 | 径游下畈河 | 小茅山主河至谢家山脚 | 1.5 |  |
| 32 | 镇村级 | 羊角山河 | 小茅山主河至山脚 | 0.4 |  |
| 33 | 镇村级 | 下定畈河 | 纪家汇至径游机埠河 | 1.2 |  |

附件:

**浦阳镇河道保洁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河道长效管理，切实做好河道保洁工作，根据“五水共治”的总体目标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河道日常保洁工作，达到河面无杂草、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无堆积物、无违章搭建。做到河岸绿化带植株完整，无杂草垃圾，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目的，营造一个和谐的水环境。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我镇境内落实日常保洁工作的区级河道和镇村级河道。

**三、考核内容**

河道保洁主要是清除河道中的水草、浮萍、漂浮物、垃圾、油污、人为设障碍物及堤面堤坡清洁。

**浦阳镇河道保洁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细化河道保洁考核办法、确保资金、人员责任到位，结合河道保洁实际。特制订本考核细则，考核总分为100分。

**一、组织纪律（10分）**

1、有专人负责河道保洁工作和明确每条河道保洁人员及责职的得3分。

①没有专人负责人员的扣1分。

②按规定人员不少于30人，发现无故少1人的扣1分。

③按规定船只不少于10只，发现少1只的扣1分。

④没有制订岗位责职，安全制度的扣1分。

2、保洁人员必须严格按要求作业，确保安全的得2分。

①保洁人员作业前必须全面检查设备、设施、装备等，未按照要求的发现1处扣1分。

②保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不允许喝酒，不允许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发现1次扣1分。

3、保洁人员或公司其他人员服从监管部门管理的得5分，如发现不服从管理的，每出现1次酌情扣1-5分。

**二、督查保障（25分）**

1、上级部门及镇抄告一次，每次扣2分，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

2、反馈单、告知单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分。

3、镇级部门下达任务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

**三、管理实效（60分）**

1、河中无出现新障碍物得10分，发现一处扣1分。

2、河中无水生杂草、浮萍等得15分，每20米河道内有2平方杂草、浮萍等扣1分。

3、水面无漂浮物、油污等得15分，每10米河道内有一处扣1分。（当河面漂浮物、油污面积大于5㎡、宽度大于河宽1/4、长度大于河宽，判定为存在大面积漂浮物，须严厉扣分）

4、河岸无新违章建筑物得5分，如未及时上报和劝阻，发现一处扣2.5分。

5、堤面、河岸无垃圾和杂物堆积得10分，发现一处扣1分。（河岸或河底存在面积大于1㎡明显人为倾倒或堆放的垃圾，判定为河岸或河底存在大量垃圾，须严厉扣分）

6、河岸绿化带管护完好得5分，绿化带内发现一处乱堆乱放的扣2分；绿化带内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绿化带内杂草面积达10平方米的扣2分。

**四、文明保洁（5分）**

1、处理好各方（群众、所在单位）关系，发生一次纠纷的扣1分。

2、河道保洁范围内影响河道阻水、开掘、搭建和村庄整洁等现象不报告的每次扣1分。

以上扣分项目以各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浦阳镇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

河道或岗位名称：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满分 | 单项  得分 | 评分标准 | 考评  得分 |
| 1 | 组织纪律 | 10分 | 3分 | 1.有专人负责河道保洁工作和明确每条河道保洁人员及责职的得3分。①没有专人负责的扣1分。②按规定人员不少于30人，发现无故少1人的扣1分。③按规定船只不少于10只，发现少1只的扣1分。④没有制订岗位责职，安全制度的扣1分。 |  |
| 2分 | 2.保洁人员必须严格按要求作业，确保安全的得2分。  ①保洁人员作业前必须全面检查设备、设施、装备等，未按照要求的发现1处扣1分。②保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不允许喝酒，不允许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发现1次扣1分。 |  |
| 5分 | 3.保洁人员或公司其他人员服从监管部门管理的得5分，如发现不服从管理的，每出现1次酌情扣1-5分。 |  |
| 2 | 督查保障 | 25分 | 15分 | 1.上级部门及镇抄告一次，每次扣2分，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 |  |
| 2.反馈单、告知单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分。 |
| 10分 | 3.镇级部门下达任务执行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 |  |
| 3 | 管理实效 | 60分 | 10分 | 1.河中无出现新障碍物得10分，发现一处扣1分。 |  |
| 15分 | 2.河中无水生杂草、浮萍等得15分，每20米河道内有2平方杂草、浮萍等扣1分。 |  |
| 15分 | 3.水面无漂浮物、油污等得15分，每10米河道内有一处扣1分。 |  |
| 5分 | 4.河岸无新违章建筑物得5分，如未及时上报和劝阻，发现一处扣2.5分。 |  |
| 10分 | 5.堤面、河岸无垃圾和杂物堆积得10分，发现一处扣1分。 |  |
| 5分 | 6.河岸绿化带管护完好得5分，绿化带内发现一处乱堆乱放的扣2分；绿化带内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绿化带内杂草面积达10平方米的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集中绿化整治的，未发现1次扣5分，上不封顶。 |  |
| 4 | 文明保洁 | 5分 | 5分 | 1. 处理好各方（群众、所在单位）关系，发生一次纠纷的扣1分。 |  |
| 2. 河道保洁范围内影响河道阻水、开掘、搭建和村庄整洁等现象不报告的每次扣1分。 |  |
| 5 | 季度考评排名得分 |  |  |  |  |
| 6 | 总计 |  |  |  |  |

考核人员签

2、商务需求

▲2.1服务时间：2年（根据招标进程签订合同，以合同时间为准）。 采购人先行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期为 1年的合同，在 1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再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期为 1年的合同；若在 1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未能严格履行合同，且月均考核连续3个月因环境卫生问题位列全区倒数前三（美丽萧山长效管理）的，则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单位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保洁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保洁管理月度费用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每两个月保洁费用根据考核办法先行考评，再依据考评结果支付上两个月费用。合同期满以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采购人垫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区间 | 主观分/客观分 |
| 商务分  （4.5分） | 1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0.5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0.5分，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各区间累计加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5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最高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 | 0-2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分 | 客观分 |
| 技术分（65.5分） | 4 | 技术方案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总体考虑、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5 | 重难点分析 | 分析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6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与现场情况的合理性，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7 | 进度保障及措施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8 | 技术力量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9 | 服务质量保证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10 | 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措施、响应及服务能力等提供详细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11 | 内部管理制度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包括财务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文明作业制度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12 | 监督和考核 | 企业自我监督和考核办法，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13 | 安全管理制度 | 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14 | 安全培训 |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制定合理计划，并保证完整记录，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 15 | 项目团队 | 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海事部门颁发的内河船舶船员证书及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2. 项目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次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海事部门颁发的内河船舶船员证书的每人次得0.5分，最高得1分，本条最高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公告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 16 | 投标承诺 | 投标人承诺：集镇保洁配置不少于61名工作人员（其中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驾驶员5名、沿街店铺收运工、道路范围内一般住户（不含村社住户）和建成区商户及工业园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不少于3名）；河道保洁配置不少于30名工作人员参与保洁工作。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得1分。 | 0-1分 | 客观分 | |
| 投标人承诺：落实业主为保洁监督员，负责河道保洁督促，总费用不低于65660元（包括月工资5000元，合计年工资60000元，以及全年税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约5660元），并归甲方镇级部门（农办）安排日常工作。得1分。 | 0-1分 | 客观分 | |
| 17 | 车辆投入 | 1、投标人具有5吨以上机扫车、吸粪车，8吨以上洒水车、雾炮车、总质量3吨及以下人行道小型冲洗车（以上车辆中二手车或者组装车不得分），同时具备得5分，缺少一样得3分，缺少2样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3辆(正常运转至少2辆，1辆应急备用)，得2分，2辆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桶装垃圾运输车4辆，得2分，每少一辆扣0.5分。  （以上所有机动车辆须提供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加盖公章，且行驶证注册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前，租赁合同期限需在本项目服务时间内）  4、投标人提供的10艘河道保洁船只中，包含机械船只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械船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购买发票须与投标供应商一致，购买时间和租赁合同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前，租赁合同期限需在本项目服务时间内） | 0-11.5分 | 客观分 | |
| 18 | 应急预案 | 投标单位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分值设定：（3，2，1，0） | 0-3分 | 主观分 | |
| 19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打分）  分值设定：（2，1，0） | 0-2 | 主观分 | |
| 价格分 | 30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分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即可。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杭州仲裁委员会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转账或保函形式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每两个月保洁费用根据考核办法先行考评，再依据考评结果支付上两个月费用。合同期满以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7.1 | 2年 |
| 1.7.2 | 浦阳镇 |
| 1.7.3 | / |
| 1.8.7 | / |
| 1.9.1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 1.9.2 | 当地 |
| 2.3.2 | / |
| 2.5 |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每两个月保洁费用根据考核办法先行考评，再依据考评结果支付上两个月费用。合同期满以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11.3 | 甲方规定 |
| 2.11.4 | 甲方规定 |
| 2.15.1 | 甲方；甲方要求 |
| 2.15.3 | / |
| 2.19 | 根据甲方要求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义南横河 |  |  |  |  |  |  |  |
| 2 | 生产湾 |  |  |  |  |  |  |  |
| 3 | 横岔路直河 |  |  |  |  |  |  |  |
| 4 | 靖港七字河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